

气技104号

氣象觀測暫行規範

地 面 部 份

中 央 氣 象 局

一九五五年五月

第一篇

觀測組織工作

目 錄

第一篇 觀測組織工作

第一章 地面氣象觀測須知	1
第一節 总則	1
第二節 觀測的种类与時間	1
第三節 觀測程序	3
第四節 觀測的基本規則	4
第五節 觀測記錄及整理	5
第六節 台站的通訊工作	6
第七節 台站觀測記錄資料的报送	6
第八節 台站觀測工作的日常檢查	6
第九節 值班及其交待与接替	6
第十節 台站日志	7
第十一節 台站記錄資料和文件的保管	7
第二章 觀測場	9
第一節 觀測場的选择与建立	9
第二節 觀測場內仪器的安置	9
第三節 觀測場的維护	10
第三章 觀測時間	11
第一節 通則	11
第二節 時間的基本觀念	12

第二篇 氣象要素的觀測

第一章 水平能見度	15
第一節 能見度總則	15
第二節 能見度目標物的選擇和測定	15
第三節 能見度的觀測記錄和報告	16

第二章 云.....	21
第一節 通則.....	21
第二節 云狀的判定.....	21
第三節 云量的估計.....	23
第四節 云底高度的測定.....	26
第五節 云向与云的相对速度的測定.....	29
第三章 天氣現象.....	35
第一節 天象現象符号与天气現象概述.....	35
第二節 觀測和記錄.....	44
第三節 特殊紀要欄的記載.....	46
第四章 風.....	49
第一節 通則.....	49
第二節 用維爾達風壓器觀測風.....	50
第三節 用風向器觀測風向.....	54
第四節 用風速器記錄風速.....	55
第五節 用九灯風向風速指示器觀測風.....	56
第六節 用立軸式風向計記錄風向.....	56
第七節 用电接回数計記錄風速.....	57
第五章 空气的溫度和濕度.....	59
第一節 通則.....	59
第二節 百叶箱.....	60
第三節 乾濕球溫度表的觀測.....	62
第四節 阿斯曼通風乾濕球溫度表的觀測.....	68
第五節 毛髮濕度表的觀測.....	70
第六節 最高溫度表的觀測.....	74
第七節 最低溫度表的觀測.....	76
第八節 溫度計与濕度計的紀錄.....	78
第六章 大氣壓力.....	86
第一節 通則.....	85
第二節 用寇烏式氣壓表測定氣壓.....	85

第三節 用福丁式气压表测定气压.....	88
第四節 水銀气压表讀数的訂正.....	91
第五節 用空盒气压表測定气压.....	91
第六節 用气压計記錄气压.....	92
第七章 降水.....	95
第一節 通則.....	95
第二節 用雨量器測定降水量.....	95
第三節 用虹吸雨量計記錄降水量.....	99
第四節 積雪觀測.....	103
第八章 蒸發.....	107
第一節 通則.....	107
第二節 用小型蒸發器測定蒸發量.....	107
第三節 用大型蒸發器測定蒸發量.....	108
第九章 日照時間.....	113
第一節 通則.....	113
第二節 用康培司托克式日照計以測定日照時間.....	113
第三節 用乔唐式日照計以測定日照時間.....	116
第四節 日照时数的計算.....	118
第十章 地溫.....	121
第一節 通則.....	121
第二節 地溫表的安置.....	121
第三節 地溫表觀測的進行及其記錄和計算.....	124
第四節 地溫表的維护.....	125
第十一章 地面狀態.....	127
第三篇 觀測結果的初步整理	
第一章 通則.....	129
第二章 觀測記錄簿.....	131
第一節 通則.....	131
第二節 (气簿—1) 与 (气簿—2) 的記載項目和方法.....	133
第三節 地溫觀測記錄簿 (气簿—3) 的記載方法.....	137

第四節 云向云速觀測記錄簿（氣簿—4）的記載方法.....	137
第五節 云幕球觀測記錄簿（氣簿—5）的記載方法.....	138
第三章 月報表.....	141
第一節 （氣表—1）月報表的填寫.....	142
第二節 自記記錄月報表（氣表—2）的填寫.....	149
第三節 地溫記錄月報表（氣表—3）的填寫.....	155
第四節 日照日射記錄月報表（氣簿—4）的填寫及統計.....	156
第五節 降水量自記記錄月報表（氣表—5）的填寫及統計.....	157
第六節 風向風速自記記錄月報表（氣表—6）的填寫及統計.....	159
第七節 繪圖天氣報告記錄月報表（氣表—20）的填寫.....	160
第四章 年報表.....	161
附錄	
一、定時氣候觀測與定時天氣報告觀測時間發生重疊時的觀測程序.....	165
二、觀測場儀器安置參考略圖.....	168
三、云屬及亞屬種類和副類的云狀說明（附氣象電碼中 C_L , C_M , C_H 三類電碼的規定）.....	169
四、有關天氣報告電碼中幾個氣象要素的觀測.....	183

第一章

地面气象观测须知

第一節 总 則

§1 气象台站地面气象观测工作的基本任务如下：

1. 在气象台站所在地按照规定进行气象观测；
2. 观测结果的计算和初步整理；
3. 编制各种气象记录和天气报告；并及时按规定传递或供应给经上级指定或批准的机关。

§2 气象台站须进行下列气象要素的观测计算、记录整理与编制：能见度、云、各种天气现象、风向风速、空气的温度和湿度、气压、降水、积雪、蒸发、日照时数、地温与地面状态以及其他由中央气象局所规定的项目。

§3 所有气象台站的工作范围，设备以及人员编制均须根据中央气象局规定的气象台站等级及业务范围标准来确定。

§4 气象台站应根据其工作情况按月制订提高及改进工作的计划，各该台站负责人并应根据此项计划及台站工作范围在每月月底排定下月值班工作表。

§5 气象台站全部地面观测工作都应按照本规范规定进行。

第二節 观测的种类与时间

§6 定时气候观测是一切台站均须进行的基本观测。

为了编发台站所在地每天的天气报告，某些台站根据职责范围，除进行定时气候观测外，还须进行绘图天气报告观测与辅助绘图天气报告观测。各种观测时间与次数如下：

1. 定时气候观测每天四次，在当地地方平均太阳时01, 07, 13, 19时进行。
2. 绘图天气观测每天四次，在北京时间02, 08, 14, 20时进行。
3. 辅助绘图天气报告观测每天六次。在北京时间04, 06, 10, 12, 16, 18时进行；如有特殊需要，经中央气象局决定，得增加00, 22时之观测。

§7 除上述规定的定时观测时间和项目以外，凡为满足国防与经建部门的特殊或临时需要而进行的观测均为特殊观测。

§8 定时气候观测与定时天气报告观测的观测要素对照表：

观测项目	定时气候观测	绘图天气报告观测	辅助绘图天气报告观测
一般观测时间	当地地方平均太阳时01, 07, 13, 19时	北京时间02, 08, 14, 20时 即格林威治时间18, 00, 06, 12时	北京时间04, 06, 10, 12, 16, 18时
1. 水平能见度	根据目标物进行观测	同 左	同 左
2. 云：云状 总云量 中云量	目测 目测（以十分法确定）	目测 同 左 目测（但仅在中层云高度可用仪器测定，且低层云不妨碍测中层云量时才测定） 同 左	目测 同 左 同 左 同 同 同 左左左
低云量 低云高 中云高 云向及相对云速	目测（以十分法确定） 用仪器实测 用测云器测定	用仪器或目测 用仪器或目测	
3. 各种天气现象的观测	要在整个24小时内注意所有天气现象的演变如降水现象，雾、电的现象，光的现象及其他现象等。	要在整个24小时内注意所有天气现象的演变如降水现象，电的现象，雾及其他现象等。	同 左
4. 风向与风速	用维尔达风压器或风向风速器或风向风速计	同 左	同 左
5. 气温和湿度 干球温度、湿度 最高最低温度 露点	用干湿球温度表、温度计、毛发湿度表、湿度计。 用最高、最低温度表	用干湿球温度表或毛发湿度表，湿度计。 02时观测最高温度，14时观测最低温度。 根据干湿球温度表毛发表等查算	同 左 同 左
6. 降水	07, 19时观测，用雨量器、雨量计（19时并换自记纸）	用雨量器	
7. 气压：本站气压 海平面气压 气压倾向及变量	用气压表（空盒气压表，气压计）	同 左 根据本站气压用常用表查算。 用气压计	同 左 同 左 同 左
8. 积雪深度	07时观测（每次降雪后观测最大雪深一次）用量雪尺		
9. 地面状态	07, 19时观测		
10. 地温：地面温度 地下温度	用地面、地面最高、地面最低温度表 用曲管温度表与直管温度表（80, 160, 320厘米深的直管温度表仅在13时观测）		

11. 日照	用日照計，19时并換自記紙。（夏季則在日沒后換紙）	_____	_____
12. 蒸發	19时用大、小蒸發器觀測	_____	_____
13. 自記仪器換紙	13时換所有自記仪器的自記紙（但日照計，雨量計，雪量計在外）	_____	_____

第三節 觀測程序

§9 定时气候觀測按照下表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当地地方平均太陽時 时 分	要 素 名 称	觀測用仪器名称	所 执 行 的 工 作
0.6.12.18. 35—42		全部仪器裝置	巡視与准备觀測
0.6.12.18. 42—52	云向，云速，云高	測云器，云幕灯，气球	觀測
0.6.12.18. 52—55	云狀，云量，能見度， 天气現象	無仪器	觀測
0.6.12.18. 55—60	風向与風速	維爾達風壓器或風向器風程表或風向風速計	觀測。在自記紙上作記号
1.7.13.19. 0—3	气温与湿度	干湿球溫度表，毛髮表， 最高、最低溫度表，溫度計，濕度計	觀測。調整最高、最低溫度表。 在自記紙上作記号
7.19 3—5	降水与地面狀態	雨量器，雨量計或雪量器，雪量計	觀測。量雨量或雪量。 在自記紙上作記号
1.7.13.19. 5—7	气压	水銀气压表、或空盒气压表、气压計	觀測并在自記紙上作記号
气压觀測后	地温	地面、地面最高、地面最低及曲管、直管溫度表（但80,160,320厘米深的僅在13时后進行觀測）	觀測。調整地面最高及地面最低溫度表
19时地温觀測后	蒸發	蒸發器	觀測
7时地温觀測后	雪深	量雪尺	觀測
13时地温觀測后		全部自記仪器（除雨量計，雪量計，日照計）	換自記紙
19时蒸發觀測以后		雨量計，雪量計，日照計	換自記紙。但夏季日照計系在日沒后換紙

注： 云向、云速兩項如無觀測仪器，即不進行觀測。如有測高空風仪器的台站，实測云高由另一个觀測員担任。

§10 繪圖天气报告觀測按下列表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北 京 时 間 时 分	要 素 名 称	觀 测 用 仪 器 名 称	所执行的工作(注)
1.7.13.19. 38—43			准备觀測如潤濕溫度表等
1.7.13.19. 43—46	云狀，云量，云高，能見度，天气現象	云幕灯，气球，目測	觀測
1.7.13.19. 46—51	風向与風速	維爾達風壓器或風向風速器或風向風速計	
1.7.13.19. 51—54	气温与湿度	干湿球溫度表，毛髮表	觀測
1.7.13.19. 54—56	降水与地面状态	用雨量器	觀測
1.7.13.19. 56—58	气压	水銀气压表，或空盒气压表、气压計	觀測
1.7.13.19. 58			
2.8.14.20. 05			計算編報

注：1.天气报告觀測中所执行工作的詳細項目照氣簿—2的內容。

2.程序中“云高”如系实測，時間不受表中規定的限制，实測工作由另一觀測員担任。

輔助繪圖天气觀測程序除降水不觀測外，余同上表。

§11 在東經 $97^{\circ}37'30''$ — $112^{\circ}07'29''$ ， $127^{\circ}37'30''$ — 135° ， 72° — $82^{\circ}07'29''$ 地區，

要進行天气报告觀測和气候觀測的台站，如將規定的气候觀測時間（見§9觀測程序表）換算成北京時間，與規定的天气报告觀測時間（見§10）比較，則其开始气候觀測的時間較开始天气报告觀測的時間早不到 32 分鐘或遲不到 27 分鐘，因而气候觀測尚未結束時，天气报告觀測即要開始（或天气报告觀測尚未結束時，气候觀測即要開始）。在這種情況下，需要有特殊的觀測程序和办法，詳見附錄 1。

第四節 觀測的基本規則

§12 地面气象觀測的項目，次数，時間，以及每一要素的觀測，均應嚴格遵守有关的各項規定辦理，非經業務領導上級批准，不得增減或改變。

§13 在進行觀測時，只能記載自己親眼觀測到的数字和情況，絕對禁止用任何估算或揣測的辦法代替实际觀測。觀測人員並應隨時注意云和天气的演变等。

§14 觀測人員对于本台站仪器設備应注意維护，使其經常保持良好状态。每次觀測前，必須巡視全部仪器裝置，防止影响記錄正确性的临时事故的發生。如仪器有重大損坏至不能進行正确觀測時，应即換用备份仪器，并將換用情况及原因記于台站日志、觀測記錄簿的一般紀要欄和自記紙上；如無备份仪器，則应及时將故障或损坏情况報告上級，請求調換或修理。

§15 确实遵守规定的观测时刻与观测程序，严禁漏测、迟测、早测和延迟发记录报等重大责任性事故的發生。

第五节 观测记录及整理

§16 台站观测的记录，要用专门观测记录簿。定时气候观测记录应记入气簿—1 内；定时天气报告观测记录则记入气簿—2 内；定时气候观测记录如需用以编发繪圖天气报告，或按规定，繪圖天气报告观测记录需用以代替定时气候观测记录时，各該項記錄均应分別填入气簿—1 及气簿—2 内。特殊观测应记入气簿—2 或其它特殊规定的记录簿内。

某些要素如地温、云等的观测记录除记入气簿—1，气簿—2 外，还应记入特制的观测记录簿内如气簿—3 等。

在开始使用每本观测记录簿的前一日，值班观测人员应先在观测记录簿上，按规定格式填写台站和区域名称，现用仪器名称号码及启用年、月、日。以后每天在工作时，并在相当栏内记明日期和时间。

每月月末一日，台站负责人应检查值班观测人员对上述标准工作进行的情况，以后并应经常检查观测记录簿。

§17 观测记录簿各栏，应照本规范第二篇各章及第三篇第一章和第二章的规定记录之。

观测结果应立刻在进行观测的地点将记录直接记入观测记录簿的相当栏内，并立即复核。字迹应整齐、正确、清楚、用黑色铅笔记载。如当时发现有观测错误，记录笔误或计算错误需要更正时，应在原记录上划一横线（但还必须使原记录能被读出），再在原记录附近记入更正的记录，严禁塗擦原记录。

每次观测的记录，值班观测人员必须在观测记录簿上签名。

如因特殊的客观情况，对某一气象要素无法进行观测时，则在观测记录簿的该项目的栏内划上横线（—），以示不明，并将原因记于一般纪要栏内。

注：如有迟测，漏测等错误事故发生时，除按规定进行登记外，在不超过规定的天气报告观测时间15分钟或气候观测时间一小时的情况下，仍应进行补测（不发报），但在补测时间按规定又需进行其他观测时，则不进行补测。补测的时间应注明。定时气候观测的补测时间用气温的补测时间来说明。

§18 观测记录的整理 每次观测后，应立即计算。凡定时天气报告观测的时间，须明。

尽快將有关的觀測記錄編成電碼發出。各項記錄的整理工作，包括自記記錄的抄算，應按本規范第三篇的規定在值班時間內進行。

第六節 台站的通信工作

§19 各級氣象台站应对大行政区氣象處或其他指定的機關發送繪圖天气報告、輔助繪圖天气報告、高空風報告。無線電探空報告及危險天气通報等氣象電報。上述氣象電報發報的種類次數應由大行政区氣象處根據計劃和需要提請中央氣象局核准。

§20 凡屬定期天气報告觀測，應于每次觀測後，按中央氣象局規定的電碼、密碼，立即將有关的觀測記錄編成繪圖天气報告或輔助繪圖天气報告，在正點時間後五分鐘內發交電信局、自設電台或其他通信系統傳往大行政区氣象處或其他指定的機關。遇有危險天气情況發生時，則按各區危險天气通報規程的規定，盡速編出危險天气通報發往指定的機關。以上各項氣象電報全文及其發送時間或送報與收報人員姓名等均應進行登記，發送電報全文並應在傳報時由發報收報雙方進行校對。

§21 各級氣象台站如有特殊原因和需要，須增減氣象電報種類時，須先報各省氣象科轉大行政区氣象處，由氣象處提出具體意見，經中央氣象局核准並指示增減後執行。

第七節 台站觀測記錄資料的報送

§22 各級氣象台站的觀測記錄資料應按本規範第三篇的規定整理和統計，填寫各種報表，並按規定抄寫副本，按時分送大行政区氣象處或省氣象科。

第八節 台站觀測工作的日常檢查

§23 台站負責人應經常抽查本台站的地面觀測工作，包括：儀器與設備情況，觀測操作、觀測記錄、記錄整理統計及氣象電報的編發的正確程度、及時與否等。

§24 值班觀測人員應檢查上班全部工作，包括：觀測記錄，儀器和設備的維護，記錄整理統計及氣象電報的編寫等。如發現上班觀測記錄有錯時，用藍筆改正。

第九節 值班及其交待與接替

§25 全日均須值班的台站，其值班工作以采用每日二班或三班制為原則。

§26 值班觀測員應嚴守值班觀測時間，按時交接班，不得遲到或早退，值班時間不得任意離開工作崗位，也不得做值班工作以外的工作。值班時間已過，接班人員未到

时，仍应继续工作，不得下班。

交班前，交班观测人员应将值班室与观测场整理好，将云和天气发展演变过程及特殊事故和特殊任务等详细交代接班观测人员，以保持工作上的连续性。接班观测人员一定要与交班观测人员共同巡视全部台站仪器设备，然后在值班日记上记录巡视的结果并记上交接班的时间，最后由双方签名，交班观测员于双方签名后始能离开。兹将交接班签名举例如下：

195×年×月×日×时，仪器与设备均正常良好。

交班员 李 坚 接班员 余学苏

195×年×月×日×时，最低温度表因酒精柱中断，用热水增温修理，因增温太猛，玻璃管破裂，已经站长同意，领得备份表应用，新表号码18450，其余仪器设备均完整无缺。

交班员 金丽华 接班员 王一心

第十節 台站日志

§27 一切台站均应填写下列日志：

1. 台站日志 将有关台站业务的重大事件及发生日期全部记入，内容包括：人员变更，设备与工作项目、次数的改变，检查员的视察、仪器安置地点周围情况的变更（例如：房屋修建、树木砍伐等），以及仪器上所发生的变化（破坏、修理和调换情况）等。
2. 地面观测工作值班日记 主要是记载每天地面观测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特殊事件、交待事项（如本班的特殊天气、尚须继续完成之任务等）、交接班情况和工作中的困难问题以及经验心得等。
3. 电报发送簿（格式由各大行政区气象处自己拟定）。

第十一節 台站记录资料和文件的保管

§28 值班时间需使用的观测记录表簿、气象电码、计算用的常用表、各仪器差订正（器差订正应集中抄录于一张卡片上，以便观测计算时使用）以及值班日记和各种指导书册都应放在观测值班人员的桌上或抽屉内，使值班观测人员能随时取用。在值班观测人员的桌上，不应置放与观测无关的多余物品。

台站所有的观测记录资料，气象电码密码及其他重要文件，用毕均应放在文件柜内。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清理，并随时将柜锁好。



第二章

觀測場

第一節 觀測場的選擇与建立

§29 由于台站的地面气象觀測工作大部份在觀測場上進行，而觀測場的位置、觀測場地土壤的性質、觀測場內仪器的正确安置等对觀測記錄的代表性、准确性都有著極大的影响。因此，觀測場地址，必須根据技術上的要求，由大行政区气象处或省气象科派人选定，場地布置以及仪器設備的安置也要在其指導下進行。

在觀測場中，增加任何补充設備，均應事先請示上級。

§30 觀測場必須四周平坦空曠，場內淺草平鋪（沙漠地区因条件困难可以例外），山頂、峻坡、低窪地或鄰近有叢林、高大建築物之处都應避免。在都市或工礦区域，觀測場地應尽量選擇在当地最多風向的上風方。一般觀測場四周的障礙物（包括建築物）與觀測場邊緣的距離，應為該障礙物高度的三倍到十倍，務使附近障礙物對觀測場的影響減少到最低限度。為便於執行觀測工作起見，台站房屋應按上述条件，建築在觀測場的北面。

觀測場本身大小約一畝，其中625（長寬各為25米）平方米，圍以稀疏的白漆木柵欄或帶刺的鐵絲網，其高約1.2—1.5米，觀測儀器即安放在內，這樣做，一方面可以保護觀測場及其中安置的儀器；另一方面，對空氣的流通，也沒有什麼阻碍。

注：山区台站，觀測場地因客觀环境关系，可不受此限制，但也要尽量選擇比較開闊，暴露，能代表当地气象情况的地点。又高山台站系为特殊目的而設置，觀測場地應設在比較平坦的山頂上。

§31 為了保護觀測場草地和防止损坏仪器設備，場內應鋪設小路，并只准在小路上行走。小路寬約0.4—0.6米，中部稍稍隆起，以防積水。

第二節 觀測場內仪器的安置

§32 觀測場內仪器安置的基本原則是使仪器互相不受影响，富有代表性；此外并要便于進行觀測工作。具体要求：

1. 仪器东西排列成行，高的仪器安置在北面，低的順次安置在高的仪器的南面。

2. 觀測場門應開在北面。場內儀器設備應緊靠東西走向小路的南邊，使觀測人員進行觀測時從北面接近一切儀器設備。小路的建築和儀器的安置，要能使觀測人員按規定觀測程序以最短的時間進行觀測。在觀測場上，不應建築多余的小路。

3. 觀測次數多的儀器，應靠近場內中央小路安置。

第三節 觀測場的維護

§33 應經常仔細掃除觀測場上一切塵埃雜屑，永遠保持場內清潔。

§34 場內草地一般草長不得超過20厘米。應經常修剪，拔去雜草，並及時掃除，運出場外，以保持平整。

§35 寒冷時期有雪時，不應破壞觀測場上的積雪，在裝置地溫表的附近地區，積雪的自然狀態，更應特別注意保護。如果在觀測場內，因風形成大量雪堆時，則應將這種情況記入觀測記錄簿一般紀要欄中。

小路上的積雪應予清除，但要把清除掉的雪及時運出觀測場外，不要堆在場內。百葉箱頂上的積雪也應隨時清除出去。

§36 台站人員必須經常注意台站地址周圍地形、地物的一切變化（如房屋建築等），遇有此項情況，應記入台站日志內，並報上級。

第三章

觀測時間

第一節 通則

§37 各級台站定时气候觀測，均按照地方平均太陽時進行。气候觀測日的計算，以19時到次日19時為一日。

繪圖天气报告和輔助繪圖天气报告觀測，均按照北京时间（東經 120° 地方平均太陽時）進行。

§38 台站上觀測用鐘錶，采用地方平均太陽時，繪圖天气报告觀測和輔助繪圖天气报告觀測的時間應根据本台站的經度換算成当地地方平均太陽時，以便于正确掌握。

§39 現在中央人民廣播电台和各地地方人民廣播电台，都按定时用訊号或口語廣播北京時的時間，在备有收音机或收報机的台站，即可按照這項廣播，校对觀測用的鐘錶。沒有上述設備的台站，可以和当地电信局或火車站联系，進行對時，他們所用的時間，也都是北京時間。

注：在沒有收音机、收報机而且附近也沒有电信局和火車站的台站，地方平均太陽時的測算，可采用子午綫法。即先在該站觀測場測定正南北綫（子午綫），再在正南北綫的南端，豎立一垂直木杆，觀測杆影和正南北綫重合的時間，求得地方真太陽時的正午。然后根据天文年曆，查算出地方平均太陽時的正午，用以校对時間。詳細測定办法，見氣象台站建站工作手冊。

台站上觀測用的鐘表，以保持各定时觀測時間的時間差誤不超过一分鐘為原則，每天至少應定时校对一次，由值班觀測人員負責。校对時，如鐘表快慢超过一分鐘，即應撥正。每次校对的時間和校对出的差數以及撥正數應分別記入觀測記錄簿及氣表—1。

茲舉例如下：

信号時間（北京時間）	7時00分00秒
地方平均太陽時与北京時間的固定差數	+ 41分
在校对一瞬間的地方平均太陽時应当是	7時41分00秒
在校对一瞬間台站上鐘錶的時間	7時38分10秒
台站上鐘錶的訂正值	+ 2分50秒